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D328-01

修正案号: 39-5349

- 一. 标题: 燃油箱安全-燃油适航限制(FAL)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No:2006-0197, 2006年7月11日颁发:
- 2.Dornier 328 适航限制文件修订版 F 节 ALD-080, 2003 年 10 月 15 日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
- 3.Dornier 328 维修计划文件临时修订版 MPD-068, 2004 年 8 月 9 日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
- 4.Dornier 328JET 适航限制文件临时修订版 ALD-028, 2003 年 10 月 15 日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
- 5.Dornier 328JET 维修计划文件临时修订版 MPD-115, 2004 年 8 月 9 日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燃油箱系统曾经在TWA800航班

(Boeing747-131) 飞行和地面发生过爆炸,FAA于2001年6月颁布了联邦航空特别条例(SFAR88),SFAR88要求对航空器燃油箱系统进行安全评估以确定设计是否满足FAR25.901和25.981(a)和(b)的要求。

JAA在2003年2月3日以信函04/00/02/07/03-L024方式向欧洲各成员国民航当局(ENAA)推荐了类似的条例。要求各成员国民航当局根据 JAR25.901(c)和JAR25.1309强制要求进行安全评估。

2005年8月, EASA颁布了一个关于燃油箱系统点火源的预防维修和检查要求说明的政策声明 (EASA D 2005/CPRO), 也包括了EASA期望的对安全和不安全部件设计评估结果的纠正措施的完成时间。在全球范围型号合格证 (TC) 持有人承诺符合EASA颁布的完成日期。EASA已于2006年3月修订了该政策声明,针对不安全问题的纠正措施完成日期从2005年12月31日调整为2006年7月1日。

燃油适航限制来自系统安全分析,分析中使用了与FAA备忘录 2003-112-15"SFAR88强制措施判断标准"中定义的不安全状态失效模式。 如果不根据制造厂的要求实施特定的工作任务,可能存在不可接受的点 火风险。

本指令根据设计评估结果、JAA的建议和EASA政策声明要求,强制执行该型号的燃油系统适航限制(包括维修/检查任务和临界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 成。

1. 维修/检查任务

对于Dornier 328-100:

根据Dornier 328适航限制文件临时修订F节ALD-080,2003年10月15日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年内(最近2016年6月30日)按照工卡(Task)28-00-00-02和28-00-00-03详细检查燃油箱内、外的情况;重复执行安相关的适航限制文件规定。

对于Dornier 328-300 (JET):

根据Dornier 328JET适航限制文件临时修订ALD-028,2003年10月15日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年内(最近2016年6月30日)按照工卡(Task)28-00-00-02和28-00-00-03详细检查燃油箱内、外的情况:重复执行按相关的适航限制文件规定。

2. 临界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

营运人有责任确保其内部文件已经被修订,以反映包含上述1所述内容,并有适当的文字突出强调每项CDCCL的存在。必须确保在2007年7月1日前CDCCL的控制管理在营运人内部程序和文件中完全贯彻。

对于上述文件的修订,是强制性要求,无追溯性。

五. 生效日期: 2006 年 7 月 27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 年 7 月 27 日

CAD2006-D328-01 / 39-5349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